



411330S-2023



洛阳玉琪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S 0002S-2023

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2023-05-21 发布

2023-05-21 实施

洛阳玉琪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玉琪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吕斌、宋会娟、方献锋。

H N
Q B

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辛料粉（菖蒲、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蒟蒻、土茴香、圆叶当归、辣根、龙蒿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辣椒、葛缕子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刺柏、山奈、木姜子、月桂叶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荳蔻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迷迭香、胡麻、丁香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百里香、葫芦巴、香莢兰、花椒、姜中的几种）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酵母抽提物或酵母自溶物、麦芽糊精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，添加生活饮用水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香辛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3 谷氨酸钠(味精)应符合 GB 2720 和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2.1.4 酵母抽提物或酵母自溶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2.1.6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 50g 试样平摊于洁净白瓷盘内或白色滤纸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 5.0	GB 5009.44
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食用盐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辛料粉（菖蒲、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蒟蒻、土茴香、圆叶当归、辣根、龙蒿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辣椒、葛缕子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刺柏、山奈、木姜子、月桂叶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荜拔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迷迭香、胡麻、丁香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百里香、葫芦巴、香莢兰、花椒、姜中的几种）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酵母抽提物或酵母自溶物、麦芽糊精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，添加生活饮用水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玉琪食品有限公司